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2年度北簡字第1039號

01  
02  
03 原 告 楊明熹  
04 訴訟代理人 廖晏崧律師（法扶指定律師）  
05 被 告 王盟雲  
06 王霹錦（原名王錫東）  
07 劉娟  
08 王耀緯  
09 楊坤龍  
10 陳冠霖  
11 陳世俊  
12 吳靜怡

13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109年度附民字第533號  
14 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6日言詞  
15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6 主 文

17 被告甲○○、乙○○、庚○○、己○○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  
18 佰參拾陸萬壹仟貳佰壹拾柒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19 被告王霹錦、辛○應就被告甲○○前項給付部分負連帶給付責  
20 任；被告戊○○、丁○○應就被告己○○前項給付部分負連帶給  
21 付責任。

22 前二項所命之給付，如其中一被告已為一部或全部給付者，其餘  
23 被告於該給付範圍內，同免給付義務。

24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25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萬參仟肆佰柒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  
26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連帶負擔。

27 本判決第一、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參拾陸萬壹  
28 仟貳佰壹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9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30 事實及理由

31 壹、程序部分：

01 一、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  
02 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  
03 訴訟以前當然停止；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  
04 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7  
05 0條、第175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己○○係民國00年00  
06 月間出生，有其個人戶籍資料附卷可稽（見限閱卷），故於  
07 109年8月5日本件訴訟繫屬時尚未成年，應由其法定代理人  
08 即被告戊○○、丁○○代為訴訟行為，嗣被告己○○於訴訟  
09 繫屬中已成年而取得訴訟能力，被告戊○○、丁○○法定代  
10 理權即告消滅，原告並具狀聲明由被告己○○承受訴訟（見  
11 北簡卷第484頁），核無不合。

12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  
13 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  
14 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前揭規定於簡易程序適用之（民  
15 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參照）。本件原告起訴聲明原為  
16 「□、被告甲○○、乙○○、庚○○、己○○應連帶給付原  
17 告新臺幣（下同）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18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被告王靈錦、辛  
19 ○應就被告甲○○第1項給付負連帶給付責任；被告戊○○  
20 ○、丁○○應就被告己○○第1項給付負連帶給付責任。  
21 三、前二項給付，如任一被告已為給付，於給付範圍內，其  
22 他被告免給付義務」，嗣將聲明請求之金額變更為1,361,21  
23 7元，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核與前揭規定相符，  
24 應予准許。

25 三、本件被告甲○○、庚○○、己○○、戊○○、吳靜宜經合法  
26 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  
27 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28 貳、實體部分：

29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訴外人郭育漩於108年12月9日凌晨3時  
30 許，在臺北市○○區○○路00號「KLASH飲酒店」內，與原  
31 告因細故爭執並辱罵原告，原告不堪受辱，欲前往派出所報

01 案時，郭育漩夥同被告甲○○、乙○○、庚○○、己○○及  
02 2名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男子，共同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於  
03 同日凌晨4時許，在臺北市○○區○○路00號前之空地將原  
04 告圍住，共同徒手毆打原告，使原告受有頭部挫傷、雙肩擦  
05 挫傷、雙手擦挫傷及右腳踝挫傷等傷害，且因此罹患憂鬱症  
06 及適應障礙症須持續就醫治療。原告因本件事故，受有醫療  
07 費用3,655元、車資1,232元之損害，且減少勞動能力損失1,  
08 206,330元，另請求精神慰撫金20萬元，以上合計1,411,217  
09 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87條侵權行  
10 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並聲明：(一)被告甲○○、  
11 乙○○、庚○○、己○○應連帶給付原告1,361,217元，及  
12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13 計算之利息；(二)被告王麗錦、辛○應就被告甲○○第1項給  
14 付負連帶給付責任；被告戊○○、丁○○應就被告己○○第  
15 1項給付負連帶給付責任；(三)前二項給付，如任一被告已為  
16 給付，於給付範圍內，其他被告免給付義務；(四)願供擔保請  
17 准宣告假執行。

18 二、被告甲○○則提出書狀略以：於事發現場並未損害任何物  
19 品，不知要賠償何物，原告於現場飲酒過量，並大鬧警局且  
20 頭腦不清，與被告甲○○無關等語，資為抗辯。

21 三、被告丙○○、辛○則均以：從頭到尾都不知道不了解，收到  
22 傳票就來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3 四、被告乙○○則以：要賠多少給法院判，其沒有打原告等語，  
24 資為抗辯。

25 五、其餘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  
26 明或陳述。

27 六、得心證之理由：

28 (一)原告主張被告甲○○、乙○○、庚○○、己○○共同對其實  
29 施傷害犯行等情，經本院刑事庭以109年度訴字第863號刑事  
30 判決判處其等均犯共同傷害罪，而分別宣告其刑，其中被告  
31 己○○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2年度上訴字第450號

01 判決撤銷原判決，判決被告己○○共同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  
02 刑2月，嗣被告甲○○、乙○○、庚○○、己○○上開傷害  
03 案件刑事判決均告確定等情，業經本院調取刑事卷宗核閱無  
04 訛，並有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上訴字第450號刑事判決在卷  
05 可稽，堪信原告主張為真正。

06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7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08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  
09 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10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11 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  
12 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  
13 前段、第185條、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  
14 有明文。本件被告甲○○、乙○○、庚○○、己○○共同故  
15 意傷害原告，依前述規定就原告所生損害，自應負連帶賠償  
16 責任。就原告請求各項金額有無理由，分論如下：

17 (1)醫療費用：原告因本件事務受有頭部挫傷、雙肩擦挫傷、雙  
18 手擦挫傷及右腳踝挫傷等傷害，且因適應障礙症及憂鬱症持  
19 續看診等情，業據提出國泰綜合醫院108年12月9日診字第Z0  
20 00000000、臺北市立聯合醫院109年1月8日、6月9日診斷證  
21 明書及醫療費用收據為證（見附民卷第25至49頁），是原告  
22 於國泰醫院、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支出之醫療費用3,655元，  
23 應予准許。

24 (2)就醫交通費用：原告請求自住處往返臺北看診之交通費用1,  
25 232元，另提出客運購票證明單、乘車證明為憑（見附民卷  
26 第51至75頁），亦應准許。

27 (3)又被害人身體或健康受侵害，致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其本  
28 身即為損害。此因勞動能力減少所生之損害，不以實際已發  
29 生者為限，即將來之收益，因勞動能力減少之結果而不能獲  
30 致者，被害人亦得請求賠償。又被害人因身體、健康被侵害  
31 而喪失勞動能力所受損害，其金額亦應就被害人受侵害前之

01 身體、健康狀態、教育程度、專門技能、社會經驗等方面酌  
02 定之，不能以一時一地之工作收入為準。故所謂減少及殘存  
03 勞動能力之價值，應以其能力在通常情形下可能取得之收入  
04 為標準。再依民法第193條第1項命加害人一次支付賠償總  
05 額，以填補被害人所受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之損害，應先認  
06 定被害人因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而不能陸續取得之金額，按  
07 其日後本可陸續取得之時期，各照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依  
08 法定利率計算之中間利息，再以各時期之總數為加害人一次  
09 所應支付之賠償總額，始為允當。再觀勞工年滿65歲者，雇  
10 主得強制其退休，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規定甚明。  
11 經將原告因受被告甲○○、乙○○、庚○○、己○○等4人  
12 共同傷害後勞動能力減損若干一事送請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  
13 附設醫院（下稱臺大醫院）鑑定，鑑定意見略以：「參考  
14 『美國醫學會永久障害評估指引』，原告遺存之穩定傷病診  
15 斷為『持續型憂鬱症』，評估全人障害比例為15%，即勞動  
16 能力減損比例為15%。倘進一步參考『美國加州永久失能評  
17 分評級表』，考量其未來收入能力、傷病前之職業屬性（原  
18 告自述從事餐飲服務業）及年齡，調整後之全人障害比例為  
19 20%，即勞動能力減損比例20%」等語，有該院受理院外機  
20 關鑑定/查詢案件回復意見表附卷可證（見北簡卷第369  
21 頁），從而原告勞動能力減損比例為20%。又原告於109年1  
22 月8日始診斷出有適應障礙症一節，亦有前述診斷證明書可  
23 據（見附民卷第27頁），是原告得請求勞動能力減損金額計  
24 算如後：

25 ①109年1月8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該年每月基本工資為  
26 23,800元，每年金額為285,600元，按減損勞動能力比例2  
27 0%計算後為57,120元，依霍夫曼式扣除中間利息後，原  
28 告得請求金額為55,871元【計算式： $57,120 \times 0 + (57,120 \times$   
29  $0.00000000) \times (1 - 0) = 55,871.00000000$ 。其中0為年別單利  
30 5%第0年霍夫曼累計係數，1為年別單利5%第1年霍夫曼  
31 累計係數，0.00000000為未滿1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35

- 01 8/366=0.00000000)。元以下四捨五入】。
- 02 ②110年1月1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該年每月基本工資為  
03 24,000元，每年金額為288,000元，按減損勞動能力比例2  
04 0%計算後為57,600元，依霍夫曼式扣除中間利息後，原  
05 告得請求金額為57,442元【計算式： $57,600 \times 0 + (57,600 \times$   
06  $0.00000000) \times (1 - 0) = 57,442.191552$ 。其中0為年別單利  
07 5%第0年霍夫曼累計係數，1為年別單利5%第1年霍夫曼  
08 累計係數，0.00000000為未滿1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 $36$   
09  $4/365 = 0.00000000$ )。元以下四捨五入】。
- 10 ③111年1月1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該年每月基本工資為  
11 25,250元，每年金額為303,000元，按減損勞動能力比例2  
12 0%計算後為60,600元，依霍夫曼式扣除中間利息後，原  
13 告得請求金額為60,434元【計算式： $60,600 \times 0 + (60,600 \times$   
14  $0.00000000) \times (1 - 0) = 60,433.972362$ 。其中0為年別單利  
15 5%第0年霍夫曼累計係數，1為年別單利5%第1年霍夫曼  
16 累計係數，0.00000000為未滿1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 $36$   
17  $4/365 = 0.00000000$ )。元以下四捨五入】。
- 18 ④112年1月1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該年每月基本工資為  
19 26,400元，每年金額為316,800元，按減損勞動能力比例2  
20 0%計算後為63,360元，依霍夫曼式扣除中間利息後，原  
21 告得請求金額為63,186元【計算式： $63,360 \times 0 + (63,360 \times$   
22  $0.00000000) \times (1 - 0) = 63,186.00000000$ 。其中0為年別單利  
23 5%第0年霍夫曼累計係數，1為年別單利5%第1年霍夫曼  
24 累計係數，0.00000000為未滿1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 $36$   
25  $4/365 = 0.00000000$ )。元以下四捨五入】。
- 26 ⑤113年1月1日起至其65歲法定退休年齡即146年6月22日  
27 止，以113年每月基本工資為27,470元，每年金額為329,6  
28 40元，按減損勞動能力比例20%計算後為65,928元，依霍  
29 夫曼式扣除中間利息後，原告得請求金額為1,317,499元  
30 【計算式： $65,928 \times 19.00000000 + (65,928 \times 0.00000000) \times$   
31  $(20.00000000 - 00.00000000) = 1,317,499.0000000000$ 。

01 其中19.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33年霍夫曼累計係數，  
02 20.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34年霍夫曼累計係數，0.00  
03 000000為未滿1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172/365=0.00000  
04 000)。元以下四捨五入】。

05 ⑥據此，原告得請求勞動能力減損金額合計為1,554,432元  
06 (計算式：55,871+57,442+60,434+63,186+1,317,49  
07 9=1,554,432)。

08 (4)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  
09 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  
10 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  
11 數額。亦即非財產上損害賠償，應以實際加害之情形、加害  
12 之程度、被害人所受精神上痛苦之程度、賠償權利人之身  
13 分、地位、經濟能力綜合判斷之。本院審酌原告因被告甲○  
14 ○、乙○○、庚○○、己○○故意傷害行為受有上述傷害，  
15 可見原告身心確實因此受有一定程度痛苦，本院斟酌原告及  
16 被告甲○○、乙○○、庚○○、己○○學經歷、身分地位、  
17 經濟能力、原告所受痛苦及被告加害程度等一切情狀（見偵  
18 字卷第21頁、31頁、41頁、51頁、訴字卷〈卷二〉第383頁、  
19 北簡卷第142頁、第146頁，限閱卷），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  
20 金額尚屬過高，應核減為8萬元為相當，逾此數額之請求，  
21 為無理由。

22 (5)據此，原告請求被告賠償1,361,217元，自應准許。

23 (三)次按滿20歲為成年；滿7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有限制行為能  
24 力，110年1月13日修正公布、112年1月1日施行前民法第12  
25 條、第13條第2項定有明文。另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  
26 力人，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  
27 與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前項情形，法定代理人  
28 如其監督並未疏懈，或縱加以相當之監督，而仍不免發生損  
29 害者，不負賠償責任，民法第187條第1項前段、第2項規定  
30 甚明。本件被告甲○○、己○○行為時為未成年之限制行為  
31 能力人，且與郭育漩、被告庚○○、乙○○共同傷害原告，

01 可見非無識別能力，如此被告甲○○應與其法定代理人即被  
02 告丙○○、辛○；被告己○○應與法定代理人即被告戊○  
03 ○、丁○○依民法第187條第1項前段規定，就被告甲○○、  
04 己○○應給付之賠償金額各自負連帶給付責任。

05 (四)再按不真正連帶債務之發生，係因相關之法律關係偶然競合  
06 所致，多數債務人之各債務具有客觀之同一目的，而債務人  
07 各負有全部之責任，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向債權人為給付  
08 者，他債務人亦同免其責任（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453  
09 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告甲○○、乙○○、庚○○、己  
10 ○○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規定，對  
11 原告負連帶賠償責任；「被告甲○○、丙○○、辛○」、  
12 「被告己○○、戊○○、丁○○」依民法第187條第1項前段  
13 規定，對原告負連帶賠償責任，上開債務係基於個別發生原  
14 因偶然具同一給付目的，依上開說明，屬不真正連帶債務關  
15 係，原告所受損害如經任一被告清償，即無損害可言，故如  
16 任一被告已向原告為給付，於給付範圍內，其餘被告即免給  
17 付義務。

18 (五)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9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0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1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  
22 有明文。又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  
23 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  
24 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  
25 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有  
26 明文。惟按民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27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被  
28 上訴人依債務不履行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賠償其所失利  
29 益，固屬以支付金錢為標的，惟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  
30 2條第1項規定，似僅得請求自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之法定遲  
31 延利息（最高法院83年度台上字第1321號裁判意旨參照）。

01 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損害賠償，核屬未定  
02 期限之給付，而原告就本件無確定期限、無另為約定利率之  
03 債務，應分別以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民事擴張訴之聲  
04 明暨承受訴訟狀送達被告之翌日起算利息，然原告卻均以刑  
05 事附帶民事起訴狀送達被告之翌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不符  
06 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規定，參酌前揭最高法院  
07 判決意旨，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361,217元，及如附表  
08 所示之利息，自屬有據，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利息請求，  
09 則屬無據，不應准許。

10 七、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甲○○、  
11 乙○○、庚○○、己○○連帶給付原告1,361,217元，及如  
12 附表所示之利息；被告王蘆錦、辛○應就被告甲○○第1項  
13 給付負連帶給付責任；被告戊○○、丁○○應就被告己○○  
14 第1項給付負連帶給付責任，如其中一被告為全部或一部給  
15 付者，其餘被告於該給付範圍內，同免給付義務，為有理  
16 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7 八、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  
18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19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宣  
20 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  
21 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之。

22 九、本件事證已臻明確，二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於本判決結果  
23 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24 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25 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  
26 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規定免  
27 繳納裁判費。惟於本院審理期間，原告擴張聲明而應繳納9,  
28 470元之裁判費，復因原告聲請本件臺大醫院鑑定所支出之  
29 鑑定費用24,000元，故訴訟費用共33,470元（惟原告聲請訴  
30 訟救助並經本院以113年度北救字第89號裁定准許，故暫免  
31 繳納裁判費，鑑定費用則由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墊

01 付)，此部分並經認定請求為有理由，則此部分訴訟費用爰  
02 由被告連帶負擔，附此敘明。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04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江宗祐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判決不服，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07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08 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10 書記官 高秋芬

11 附表：

12

請求金額 (新臺幣)	計息本金 (新臺幣)	被告	利息起算至截止日 (民國)
1,361,217元	380,000元	甲○○	自109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乙○○	
		己○○	
		庚○○	自109年8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981,217元	甲○○	自113年9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己○○	
		庚○○	自113年9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乙○○	自113年9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